

工項單價（每立方公尺 741 元）計付餘方處理費用，存有溢付餘方處理費用情形；3. 機電標原計畫土木工程預計於 110 年 9 至 12 月間完成招標，並於 116 年 12 月施作完成；嗣土木工程區段標歷經多次招標流標後，遲至 113 年 12 月始完成最後 1 件區段標（CF670 標）工程之招決標作業，其土建區段標實際招標作業期程，與原計畫相較已大幅延後，惟機電標原契約之里程碑及進場時程規範，未按各土建區段標決標時程進行調整，不符實際管理需求，允待檢討現行各階段管制里程碑及期程，並就未來因計畫期程展延可能衍生廠商依契約規定請求增加管理費用妥為因應，以降低公帑支出之財務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第二區工程處將核實檢討現場實際施作項目與單價分析表編列之差異，並依程序辦理契約變更，以符實際執行情形；2. 該局第一區工程處對於履約階段改送往臺北港運棄之工項而溢付廠商之餘方處理費用，將清查估算價差，依契約規定檢討後核實予以追回，另後續就餘方運往臺北港之工項，核實辦理計價並落實監督；3. 該局後續將配合土木工程各區段標執行進度，分階段調整機電設備生產時程，以符合工程實際情況，並減少因設備生產過早衍生之倉儲費用；另將參酌過往訴訟案例及實務經驗，協調各土木工程區段標儘早提供機電標進場施工，並針對契約內不受土木工程影響之南北環段電聯車工程等項目，持續推動執行，期減少因工期展延所衍生之管理費用。

（六）為延伸臺北捷運路網及創造地區發展，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計畫，惟工程契約未參照採購法主管機關契約範本進行修訂致增物調費用支出，且因發生重大職災事件，衍致子施工標進度落後，另損鄰案件之修繕處理控管作業未臻周妥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延伸臺北捷運路網及創造地區發展，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計畫，路線方案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R05）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沿信義路六段至福德街廣慈博愛園區前增設橫渡線及 R03 車站（取名廣慈／奉天宮站），並自該站以東起沿福德街、中坡南路以潛盾機鑽掘隧道至玉成公園止，全長約 1.4 公里（圖 1）；本計畫以 114 年底工程實質完工為目標，

圖 1 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路線示意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捷運工程局官網。

1. 辦理捷運工程所採用契約之一般條款，未參照採購法主管機關所頒契約範本，將檢（試）驗費、審查費、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等納為不予計算物調費之項目，致物價指數攀升時，增加物調費用支出；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類採

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另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所訂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0700 篇之一般條款 S、S.2「工程費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略以，如契約內訂有工程費按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應參照工程會最新版本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及相關解釋函訂定調整方式。又依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7 目規定略以，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等不予依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惟捷運工程局及所屬第二區工程處（下稱二工處）所使用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 S、S.2，未參照前揭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7 目規定，將檢（試）驗費、審查費、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等納為不予依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之項目，未符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有關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範本為原則之規定；且近年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致二工處所辦理信義線東延段計畫中之 CR580C 區段標內 CR285 標（土建工程），依該處提供累積至第 92 次估驗計價（估驗至 113 年 6 月底），已支付施工廠商相關協調、管理、書圖製作送審等項目之物價調整款約 719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知所屬單位，於後續辦理新標案招標時，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 S、S.2 條「工程費按物價指數調整」，參照臺北市政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增列物調款計算應扣除檢（試）驗費、審查費、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等項目之規定，並納入招標文件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2. CR580C 區段標施工過程發生重大職災事件，造成部分工區停復工，影響機房完成及移交時程，並衍致號誌、供電及通訊系統等子施工標施工進度落後：**信義線東延段計畫中之 CR580C 區段標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施工期間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發生施工人員墜落災害致死之重大職災事件，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同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責令該區段標 R03 車站穿堂層及設備層自同日 11 時 45 分開始停工，後經施工廠商辦理改善及申請復工，勞檢處同意自 113 年 3 月 1 日 10 時 40 分起復工，惟因停工期間約 2 個月餘，間接影響位於車站穿堂層及設備層之機房施作進度及其移交予相關子施工標時程，並衍致信義線東延段計畫中之 CR380E 標（水電環控工程）、CR382A 標（號誌系統工程）、CR383A 標（供電系統工程）及 CR385A 標（通訊系統工程）等 4 件子施工標，截至 113 年 8 月施工進度分別落後 2.49%、1.37%、2.33% 及 7.95%，經函請加強落實工地安全管理作業，並研謀趕工進對策。據復：二工處每月持續召開進度檢討會，並與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共同召開施工界面協調會議，督導土建施工廠商採分層分區移交機房供關連廠商進場施工，且水電、環控、電扶梯、供電、號誌、通訊等施工工項已進場辦理設備安裝工作，朝 114 年底完工目標趕工；另為避免再發生重大職災事件，已邀集勞檢處辦理降災觀摩會或研討會，每季擇一施工標辦理聯合稽查會議，以加強或改進安衛設施，降低意外事故發生頻率。

3. CR580C 區段標中 CR285 標因施工造成損鄰事件，惟對未結案待後續修繕之損鄰案件，未控管施工廠商應修復完成時程：二工處辦理 CR580C 區段標中 CR285 標（土木工程），為避免損鄰事件發生，已針對捷運沿線周邊建築物辦理指定保護建物作業，惟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止之施工期間，仍發生 238 件損鄰事件，其中 102 件已修繕完成、49 件民眾願自行處理，餘 87 件則尚未結案待後續修繕；另查該 87 件待後續修繕之損鄰案，屬 106 至 113 年間各年反映者介於 3 至 30 件不等（表 7）。惟二工處針對前開 87 件未結案待後續修繕之損鄰事件，尚未就施工廠商應修復完成時程進行管控，舉如 106 至 109 年間 63 件損鄰事件中，約有 40 件辦理情形為一次性修繕，惟該處並未管控施工廠商應完成修繕之

表 7 CR580C 區段標中 CR285 標施工造成損鄰事件統計

單位：件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合計
合計	45	47	27	49	22	18	20	10	238
已修繕完成結案	21	21	11	10	10	11	12	6	102
民眾願自行處理	13	14	6	9	6	—	—	1	49
尚未結案	11	12	10	30	6	7	8	3	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時間；另有 7 件損鄰事件，原預計連續壁施工完成後進行修復，惟該處於 109 年完成連續壁後，截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止已約 4 年，迄未完成修復及結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二工處已督促施工廠商由專人負責處理鄰損案件，並針對住戶反映施工造成鄰房損壞部分或影響生活作息部分，立即安排修繕；有關結案時效較長案件，係住戶反映或經協調同意完工後再進行一次性修繕，已列冊控管，後續將督導施工廠商加強管控損鄰事件之處理及列管，提升修復結案時效。

（七）為利都市發展及大眾運輸系統之整合，並挹注建設經費，規劃辦理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R03 車站南側基地之土地開發，惟未獲半數地主同意，且無法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影響計畫原訂自償率之達成，有待研謀妥處。

依交通部 101 年 5 月 30 日修訂發布實施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要求地方積極將捷運沿線土地開發與增值效益，納入財務計畫一併考量，藉以挹注建設經費。捷運工程局考量都市發展及大眾運輸系統整合，並結合沿線都市更新及土地開發效益，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計畫（下稱信義線東延段計畫）時，規劃於 R03 車站（取名廣慈／奉天宮站）南側一處基地（下稱捷三）進行土地開發。經查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核定之信義線東延段計畫第 3 次修正案，業於計畫經費調整載述，以行政院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之總經費 93.69 億元額度內支應。另查信義線東延段計畫第 2 次修正案核定本，業於財務計畫及自償率分析載述，將土地（聯合）開發效益及周邊土地開發淨效益（含增額容積價金）及租稅增額財源收入等外部效益金額納入計算自償率分析。經計算結果，本計畫案之總工程經費及現金淨流入折算成 100 年度現值，分別為 73.83 億元及 27.75 億元，自償率為 37.59%，其中捷三土地（聯合）開發效益可挹注捷運建設金額為 17.46 億元（當年幣值）。惟查捷三土地